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彭敬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
電子信箱：miyabi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74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、臺師大來文及報名表各1份 (27541258_1123074462_1_ATTACHMENT1.pdf、
27541258_112307446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評閱工作」儲備評
閱委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5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心測中心）預計招募310名公、私立高中（職）及國中數學教師進行培訓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參加113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3年會考數學非選閱卷工作。
 - (四)不限閱卷經驗，惟具會考數學非選閱卷經驗者優先錄

大安高工 1120821



NNAA1123011871

取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參與培訓教師於112年8月28日上午9時至9月15日中午12時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，傳真至心測中心（傳真電話：02-86018910），或掃描後email至chen7624@rcpet.ntnu.edu.tw，並電洽陳先生（02-77498576）確認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各校。

四、本案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教師公假或公（差）假出席培訓活動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
五、檢送國教署、臺師大來文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